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81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家蒼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吳兆媛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小字第92號），因該事件業已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固規定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」，第一審受訴法院始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之必要，惟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係就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事件所為之特別規定，依該條項之文義，凡依第

01 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者，法院皆須依職權裁
02 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並不以「法院未於訴訟費
03 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」為限，是法院縱已於終局裁判中
04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具體確定其費用額及應負擔之
05 人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仍應於裁判確定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
06 條之22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
07 院101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5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08 三、本案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前經本院
09 以114年度勞訴字第92號裁判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5
10 00元由被告負擔」，全案確定在案。經查，系爭事件之第一
11 審裁判費原應徵收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暫免徵收後經
12 本院114年度勞小字第92號於114年9月18日裁定核定應繳裁
13 判費為500元，已由原告繳納（參第一審卷，頁75、76、9
14 1），其餘裁判費1,000元【計算式：1,500－500＝1,000】
15 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。是以，系爭事件暫免
16 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
17 納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
18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